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8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8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13,7319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9522781%,申购倍数为4,356.8699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对应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

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3,448,430股。

刊登《发行公告》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有1个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禁配账户的申购做无效处理,不予配售,其余4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可供初步配售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444,82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71,560	63.04%	2,384,615	70.14%	0.01098111%
B类投资者	1,273,260	36.96%	1,015,385	29.86%	0.00797469%
合计	3,444,820	100.00%	3,400,000	100.00%	0.00986899%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4384
联系邮箱:project_hsyecm@itics.com

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网上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知。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0953,5953
末 5 位数	30893,80893
末 6 位数	445532,045532,245532,645532,845532,230922,480922,730922,980922
末 7 位数	5087063,1087063,3087063,7087063,9087063
末 8 位数	38833668
末 9 位数	01870480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海森药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森药业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杭州国泰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国泰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泰环保”,股票代码为“30120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下初始发行数量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杭州国泰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02,425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46796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	200	9,226.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06,6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8,573,825.4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3,32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757,174.5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推荐类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处理情况表》文件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后缴款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其中有11个配售对象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暂停创业板IPO网下配售对象资格,对已缴款的10个配售对象和未缴款的1个配售对象不予最终配售处理,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732股,对应金额为172,157.16元,相应股份计入网

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总额。其余5,754个配售对象均按照《杭州国泰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申购总量为9,296,268股。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96,26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836,842.84

3.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股):3,732

4.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172,157.16

无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宏元1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	14,530.95
2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宏元科创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	20,788.50
3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宏元科创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4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宏元科创新1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5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宏元科创新1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	14,530.95
6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宏元科创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7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宏元科创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8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安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	13,469.96
9	上海阿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阿吉奕花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5	22,834.35
10	上海阿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阿吉松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	19,697.51
11	上海阿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阿吉延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	12,455.10
	合计		3,732	172,157.16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32,30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97,059股,包销金额为22,929,331.67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49%。

2023年3月3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606.40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4,386.79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03.87万元;

3.律师费用:528.3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3.66万元;

注:1.发行手续费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注: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杭州国泰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矿机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67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南昌矿机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昌矿机”股票2,0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91,1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9,963,039,590股,合计总金额为259,937,279.9元,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00372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定价中签率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71,011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2,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3921883%,申购倍数为3,185.05697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046号深业中心311室发行摇号抽签发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盐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